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6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郭榮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06 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 2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為李宗樺，聲請人既非該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 3以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1號郭榮福聲請案